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
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97

采购人：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97

2、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609-1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生物样本信息管理系统1套及相关配套服务；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量保证期：硬件整体质保5年，软件免费维保5年；

5.6. 标包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量保证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

递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388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中路388号 联系人：崔光慧 联系方式：0373-33739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997
1.1.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设备类所属行业为工业，软件系统所属行业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00元；最高限价：2200000.00元；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采购内容	生物样本信息管理系统1套及相关配套服务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量保证期	硬件整体质保5年，软件免费维保5年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3.2	响应报价次数	<p>1.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p> <p>注：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p>

		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具体通知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中查看。
3.4.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	磋商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传）。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发布成交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7.5.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的50%。
9.5.2	提出质疑的次数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单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人：张领涛、蔡静 联系电话：0371-556797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缴纳账号： 公司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7611007880190000006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行号：310491000108
10.2		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本项目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3.2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报价

3.3.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3.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3.3.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3.3.4 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3.4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

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 (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公布供应商名单；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CA密钥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 批量导入供应商响应文件；

(4) 公布开标结果；

(5) 磋商会议结束。

5.3. 磋商会议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议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温馨提示：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评审会议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1.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

7.5.1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

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提出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3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4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息。
磋商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

2.2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分	响应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评审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得分。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以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技术标 58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40分给予计入。</p> <p>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磋商小组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1）带▲号技术参数共计2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5分；（2）非带▲号技术参数共计20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0.1分。</p>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6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主要包括总体系统架构分析、主数据建设分析、信息资源共享分析、使用场景分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分析内容全面、架构科学，能有效满足综合管理应用的快速开发及平台的高稳定要求，使用场景分析准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高，得6分；</p> <p>2. 分析内容较全面、架构较科学，能基本满足综合管理应用的快速开发及平台的高稳定要求，使用场景分析较准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p> <p>3. 分析内容不全面，能基本满足综合管理应用的快速开发及平台的稳定要求，使用场景分析有偏差，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p> <p>4. 整体缺项不得分。</p>
	项目设计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设计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设计方案（包括基础支撑平台）

	<p>方案 (6分)</p>	<p>和分项设计方案（包括业务应用设计、集成连接要求、非功能要求），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功能完善，有清晰的关键技术路线描述，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高，得6分； 2. 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较合理，功能较完善，关键技术路线基本清晰，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 设计方案内容不全面，关键技术路线模糊，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4. 整体缺项不得分。
	<p>项目实施 方案 (6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涵盖以上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重要节点条理清晰，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强，项目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 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重要节点基本条理清晰，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项目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较合理，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重要节点有缺失，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项目系统试运行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4. 整体缺项不得分。
<p>综合标 12分</p>	<p>类似业绩 (4分)</p>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有效业绩证明资料需包含项目合同主体页、盖章页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方案 (4分)</p>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有效，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其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针对不同的功能要求能提供不少于5人的专人技术对接服务。服务形式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确需到场解决的，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响应，并能提供有效的应急保障措施并承诺1小时恢复平台正常使用，得4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不少于4人。服务形式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邮件支持服务、在线远程支持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确需到场解决的，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响应，并承诺2小时内恢复平台正常使用，得3分；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且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其中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少于3人，服务形式单一。确需到场解决的，在收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响应，并承诺4小时恢复平台正常使用，得1分；</p> <p>4. 全部缺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培训的主要目的是使系统管理和系统使用人员不仅对信息管理系统有足够的认识，并确保信息管理系统的有序、稳定运行。培训主要内容为：各业务应用功能介绍以及如何利用个性应用扩展定制使各业务系统数据贯通和无缝集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培训内容明确、详细全面，涵盖以上培训内容且能紧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侧重点；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合理，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或电子教程清晰条理、易学习，得4分；</p> <p>2. 培训内容涵盖以上内容，但内容不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涵盖培训方式、培训次数等，操作使用手册或电子教程内容基本全面，得3分；</p> <p>3. 培训内容不全面，培训计划及培训课程设置内容不全面，操作使用手册或电子教程缺乏实质性内容，得1分；</p> <p>4. 全部缺项不得分</p>

三、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5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磋商内容。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3.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3.4. 比较与评价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中发起的澄清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回复的视为不能提供，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6.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6.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四、同一品牌产品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3.6.2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2 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乙方交付时间及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10%

履约担保期限：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精神病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

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

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节 第3.3款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时间、方式及金额	乙方需在甲方发布中标公告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汇至甲方银行账户或递交银行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 异议或作出说明 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 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全员的免费培训，包括系统配置、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系统开通后工作人员能及时开展工作。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 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原包装交付，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直至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保障甲方可正常使用。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出现的质量与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 时间	质保期内若硬件出现问题，乙方应8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需要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24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硬件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乙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乙方应无条件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用软件验收后，提供3年维护、技术支持和软件升级的免费服务，全年每天24小时响应服务。
第二节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息	甲、乙双方不得将协议内容、用户情况与服务的销售情况泄漏给第三方，在任何时候，对其他各方的技术文件以及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实行严格保密。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后（合同总金额的50%，有效期自保函递交之日起不少于三个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4)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项	乙方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p>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若乙方迟延或拒绝整改或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拒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所交付的软件质量或性能或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售后服务）、工作质量等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处理：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内容约定，怠于或拒绝响应、到场及服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2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第二节 第15.2项	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付，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1%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迟延交付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价20%的违约金及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19.1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合同签订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软件功能：（1）临床生物样本管理系统：以样本生命周期为主线，实现从样本入库核收、处理、分装、标识、冻存、统计分析的全过程管理，可进行样本类型定义、注释、冻存空间分配、效期管理、动态库存统计、出入库管理、质控记录管理等，通过唯一标识或编码实现样本谱系化溯源管理。（2）临床数据管理系统：面向临床研究者、研究型护士开放，可用于受试者临床病历和随访的管理，涵盖患者入组情况、健康信息、生活方式记录、病史、既往治疗情况、目前治疗情况及临床各项检查结果等，通过提示性的查询和完备的报告系统，对临床研究进行精细化管理、全程监测和适时提醒。（3）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对出入库科研项目的流程管理，面向临床样本资源的各类访问者展示可用资源、申请流程和共享方式等，实现检索、递交申请和审批等功能，统计并存储样本数据和研究成果；核心需求是方便研究人员申请采集或使用样本、样本库审核规范样本的采集与使用，系统涵盖项目立项、运行、样本出库、处置、回访反馈、第三方样本管理、资质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多个模块。在项目立项阶段，申请人需填写详细的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制定采集、制备、存储等方案；项目运行时，可查看项目进度、统计样本信息等；样本出库有严格的申请与审核流程；系统还支持样本处置申请及审批、问题反馈与回访调查，并且具备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可按多种条件统计样本、工作量等信息，还能与其他相关系统对接同步数据；（4）移动端系统实现采样预告、物料申领。移动端实现外网使用，该系统涵盖通知、访视、巡视、维修等多个功能模块。用户可自定义接收各类通知消息，如访视提醒、采样预告等。在访视模块，支持二维码扫描添加样本源、进行访视操作、样本源量表自评等。巡视和维修模块分别支持巡视记录填写、报修创建、维修进程查看等功能。此外，还有采样预告、物料申领、消毒、投诉建议等功能，可进行相关记录的填写、查询和导出。外出采样模块提供临时编码管理和流程化操作。系统还具备培训考核、库存核实等功能，并可与生物样本管理、专病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5）实验室管理系统为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提供全面支持。首页实时展示风险信息，如设备故障、温湿度异常等，同时推送提醒信息和展示通知内容。个人中心模块允许用户维护个人基础信息和上传更新资质文件。系统还涵盖了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多个方面，以保障实验室的高效、安全运行。（6）档案文控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质量体系文件和档案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模块能够根据已有文件自动生成体系结构树，可批量设置审核人，支持按多种条件检索文件。列表模块可对不同状态的文件进行检索、发布、修订、废弃、分发和销

毁等操作。新增模块允许用户上传、创建文件模板、定义文件属性并提交审核。审核模块对新增、修订、废弃和销毁文件进行多轮审核，确保文件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以满足单位对文件管理和文档控制的需求。

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序号	需求		详情
1	项目实施流程	▲需求整理	指定工程师到样本库现场进行需求整理并制作需求设计文档、设计概要、交互流程图、高保真原型图。
		▲软件开发、测试	严格按照需求整理中的文档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提交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
		▲部署及试运行	需派驻人员到现场部署实施，系统试运行时间≥6个月。
		▲正式运行与验收	试运行期满后，系统进行等保测试，并确保通过测试。供应商应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6个月，我方进行项目验收。
		▲质保与运维	软件部分质保期5年，第一年质保期内，供应商派驻至少2名工程师现场维护及技术支持。
	须承诺能够提供长期的运维服务，提供开发与运维人员名册、劳动关系证明、社保缴费记录。 运维费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知识产权		项目进行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为软件公司和样本库双方共有。
▲源代码交付		本项目要求定期提交最新软件源代码于医院备份。代码注释和设计说明文档必须满足医院信息科要求的标准。	
2	总体要求	遵循规范	<p>1)不得以任何技术手段（例如：站点数、加密狗、软件使用授权等）限制软件在采购单位的运行。</p> <p>2)系统要求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模式，能够进行快速部署且可快速升级，工作人员通过动态口令授权的方式，打开浏览器即可随时随地查询和操作样本数据。</p> <p>3)系统必须适配市面全部主流浏览器，包括但不限于：edge浏览器、google浏览器、QQ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搜狗浏览器、2345浏览器、360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版等，并确保稳定流畅运行。</p> <p>4)系统可以对样本信息进行有效管理，能与医院目前运行的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包括但并不限</p>

			<p>于HIS、LIS、EMR等进行数据对接，自动获取所需数据结果，不会在中间环节产生第三方软件操作的界面，保证记录资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与医院其它系统的高度集成与信息的共享，并且承诺对接过程不再收取任何费用。</p> <p>5) 系统支持与样本库硬件设备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自动分血工作站、整版扫描仪、扫码枪、高拍仪等在质保期内新增设备。</p> <p>6) 系统能够在于 Microsoft Windows XP\Win7\ win8\Win10主流操作系统环境中正常运行。数据库支持采用主流的SQL Server、Oracle 、MySQL、达梦等数据库平台。</p>
3		登陆	<p>1) 系统登陆需采用单点登陆方式，sso采用统一身份认证方式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界面功能详见“4.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p> <p>2) 登陆支持多会话登录(MSL)，系统支持管理员后台对每个账号的设备规格和数量进行维护；</p> <p>3) 登陆方式分为4种：</p> <p>①账号密码登陆；</p> <p>②手机短信认证登陆：短信发送运营商要求一用一备，当其中一家短息服务故障时，系统能够主动判断短信没有送达，并启动备用运营商进行二次发送；</p> <p>③首页跳转登陆；</p> <p>④微信登陆。</p>
		退出	<p>系统退出必须采用单点退出的方式；</p> <p>系统具有定时退出功能、用户一定时间内无操作时，定时退出系统；</p> <p>系统管理端可对定时退出功能进行维护，分别对用户类别、用户名称、退出时间维护。</p>
4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	人员角色	<p>1、注册人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科室、电话、邮箱、创建时间；审核与授权，以时间轴展示审核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时间、注册方式、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状态。系统具有维护角色和权限的功能，权限管理须明确注释权限范围和权限内容。</p>
			<p>2. 维护和管理，包括权限修改编辑；授权期限管理：停用、启用、删除、删除记录等；内容管</p>

			理：用户名、姓名、性别、科室、电话、邮箱、创建时间。
			3. 密码管理，系统支持用户密码找回、后台密码找回、后台密码重置（自动生成满足安全管理规则的密码）。
			4. 不同时间段对同一个人定义两种或多种角色。
			5. 自定义检索条件，通过名字、科室、角色等搜索人员信息。
			6. 按照自定义检索条件，将对应人员信息以Excel表格形式导出。
		权限与安全	1. 按角色批量设置查看、编辑访问权限，数据安全处理，操作日志留痕。 2. 可设置、编辑单个人员权限；支持单人某一段时间、某个项目的权限管理。
5	非功能需求	性能要求	1. 支持同时处理>100 个项目的并行管理。 2. 统计报表生成时间≤10 秒。
		用户体验	1. 界面简洁大气、可视化程度高。
			2. 关键操作提供步骤提示和风险预警。
			3. 提供视频教程、手册、现场培训；软件系统集成帮助文档，支持高级检索与定向指引，在线客服和在线技术支持。
			4. 支持点对点部门、人员的帮助与技术服务展示，内容包括：电话、微信、邮箱等信息；以上信息支持后台维护，支持按部门、人员分类、排序、信息编辑。
		6	说明
项目管理系统	公网使用，核心需求是方便研究人员申请采集或使用样本、样本库审核规范样本的采集与使用，系统涵盖项目立项、运行、样本出库、处置、回访反馈、第三方样本管理、资质管理以及统计分析等多个模块。在项目立项阶段，申请人需填写详细的项目信息、上传相关材料，并制定采集、制备、存储等方案；项目运行时，可查看项目进度、统计样本信息等；样本出库有严格的申请与审核流程；系统还支持样本处置申请及审批、问题反馈与回访调查，并且具备完善的统计分析功能，可按多种条件统计样本、工作量等信息，还能与其他相关系统对接同步数		

		据。
	生物样本管理系统	内网使用，围绕生物样本生命周期，实现从生物样本的采集、接收到处理、分装、存储、质控、出库的全流程管理。研究人员能够通过该系统管理其参与项目、入组样本源和生物样本采集；工作人员则可进行样本、样本源、容器管理，详细记录样本来源、采集信息、注释信息、位置、预制码、所有权、质量信息等。系统借助唯一性样本编码或预制码，确保样本在全流程中可精准溯源。
	专病数据管理系统	内网使用，旨在实现专病数据的有效管理，其部分模块与项目管理和生物样本管理系统数据同步。研究人员可通过项目模块查看样本库运行项目信息、选择参与项目，录入预入组样本源信息并完成样本采集和访视操作。问卷模块支持问卷检索、创建、审核等功能，还可设置丰富的问题类型和问卷标签。访视方案模块具备模板库和创建、审核、修改等功能，能实现访视体系版本更新。在访视环节，系统可自动匹配访视方案，提供访视提醒，支持问卷填写、临床数据记录等操作。样本源模块可检索生物样本和生物信息采集情况，还具备自定义显示列等功能。该系统还支持与项目管理、生物样本管理、移动端、医院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移动端	公网使用，该系统涵盖通知、访视、巡视、维修等多个功能模块。用户可自定义接收各类通知消息，如访视提醒、采样预告等。在访视模块，支持二维码扫描添加样本源、进行访视操作、样本源量表自评等。巡视和维修模块分别支持巡视记录填写、报修创建、维修进程查看等功能。此外，还有采样预告、物料申领、消毒、投诉建议等功能，可进行相关记录的填写、查询和导出。外出采样模块提供临时编码管理和流程化操作。系统还具备培训考核、库存核实设置等功能，并可与生物样本管理、专病数据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实验室管理系统	公网使用，实验室管理系统为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提供全面支持。首页实时展示风险信息，如设备故障、温湿度异常等，同时推送提醒信息和展示通知内容。个人中心模块允许用户维护个人基础信息和上传更新资质文件。系统还涵盖了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人员培训考核等多个方面，以保障实验室的高效、安全运行。

		档案文控管理系统	内网使用，档案文控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质量体系文件和档案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模块能够根据已有文件自动生成体系结构树，可批量设置审核人，支持按多种条件检索文件。列表模块可对不同状态的文件进行检索、发布、修订、废弃、分发和销毁等操作。新增模块允许用户上传 / 创建文件模板、定义文件属性并提交审核。审核模块对新增、修订、废弃和销毁文件进行多轮审核，确保文件管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以满足单位对文件管理和文档控制的需求。
7	安全要求		1. 系统上线之前需要进行渗透测试，并完成安全加固、验证安全后方可上线。
			2. 禁止http明文传输，采用加密协议传输数据，如https等。
			3. 对网站输入进行有效过滤, 将 web 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分开, 设置数据库读写权限关闭向普通用户返回详细错误信息开关。如: 数据库运行错误信息等。
			4. 根据系统的具体业务情况对特殊字符进行处理，如果需要输入特殊字符建议对输出的字符进行HTML实体转义，如果系统业务不需要特殊字符建议在服务器端过滤掉特殊字符。
			5. 对上传的文件，返回数据包时隐藏上传文件的路径; 服务器端和本地端同时对上传文件的类型、文件大小、以及后缀名等进行限制; 对上传的目录进行文件夹安全限制，禁用文件的执行权限，或者采用对象存储等方式隔离用户上传的文件。
			6. 系统应严格关闭不必要的接口文档信息。对存在未授权的接口，将接口纳入统一鉴权。
			7. 系统应严格在服务端后台校验代表用户身份的参数，并将参数随机加密处理
			8. 系统应设置FTP用户名及密码，避免敏感数据放置于公开目录中。避免敏感数据放置于公开目录中。
			9. 系统用户密码必须校验密码复杂性(建议长度至少8位，为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字符的组合)，并进行验证码校验。
			10. 开发人员应使用开发语言提供的禁用外实体的方法，或者对用户输入的XML参数进行严格过滤。

			11. 系统禁止外部访问Redis服务端配置安全组，限禁止使用root权限启动Redis服务器配置安全组，限制可连接Redis服务器中的IP。
			12. 提供OpenSSL 版本至最新或不受漏洞影响版本。
			13. 对系统目录跳转符进行严格过滤，并对最终的文件路径进行判断，确保用户请求的文件路径为正常路径。
			14. 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二级标准，并通过等保测试。
8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	现有样本库管理软件内数据迁移到新版系统，新版系统必须能够接收全部数据并适配业务流程，如数据格式无法适配或导出，必须提供合理的解决方案。
		▲编码变更	开发编码变更功能：执行国标编码标准，替换现有编码，与国标现行版本一致；变更信息查询功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词条（前后）、变更时间、变更依据。
9	第三方系统供应	小程序快捷登录认证	年使用次数≥2万条。第一年、第二年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第三年及后续使用费用包含在运维费报价内。
		短信服务	短信发送运营商要求一用一备，年使用次数≥1万条。第一年、第二年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第三年及后续使用费用包含在运维费报价内。
		▲电子签（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三方电子签，包含CA证书与人脸识别，年使用次数不少于1500次，供货商必须保证电子签法律有效性并承诺承担因电子签无效造成的招标单位损失。第一年、第二年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第三年及后续使用费用包含在运维费报价内。
		▲录音文件识别（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优先选用大品牌厂家的服务。如自有服务，应保证识别准确率与大厂品牌相当。时长不低于1000h/年。第一年、第二年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第三年及后续使用费用包含在运维费报价内。
		OCR 识别	1000次/月，第一年、第二年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内，第三年及后续使用费用包含在运维费报价内。

		ssl证书	应保证ssl证书的长期有效。
10	硬件部分	基础要求	硬件部分产品生产年限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
		服务器	1.数据库服务器：8核 32G Raid6 4T 机架式 数量：1台 2.应用服务器：8核32G 1T 机架式 数量：2台
		无线Mesh组网	通过AP桥接方式，实现样本库区域无死角无线网路覆盖。
		条形码扫码枪	采血管扫码枪、无线传输、支持一维码、二维码；用于扫描采血管、冻存管板架、冻存盒等样本采集、存储容器条形码
		手持PDA	1.用于异常状态拍照、设备巡视、样本盘库等； 2.处理器骁龙8GEN1或同等以上，内存16+256，摄像头≥800万像素，安卓操作系统，屏幕8寸，一线品牌；数量2台。
		标签条码打印机	1.配置标签条码打印机3台，热敏打印，最大打印宽度60mm，打印分辨率≥300dpi，打印速度≥100mm/s，带纸仓、带切刀，打印头寿命≥3km，工业级打印头； 2.热敏标签，要求覆膜、三防（防水、防撕烂、防油），紫外线照射不变色；配置热敏标签不低于10000张/台； 3.通信：蓝牙+USB。
		台式计算机	数量2台，品牌整机，正版操作系统win10，处理器CPU14代I3以上，16G内存+1T存储，接口：USB3.0*4、RJ45*2、HDMI*1、DP*1、Type-C*1（雷电4），显示器：27英寸或以上，分辨率≥2K，蓝牙+wifi、原厂无线键鼠。
		笔记本	尺寸：17英寸、分辨率2K以上、CPU13代I5以上，32G内存+1T存储； 接口：USB3.0*3、HDMI*1、雷电4*1、音频*1、网络*1；
		二维码扫描仪	功能：可实现对整版冻存管的二维码以及侧边一维码的快速解码扫描；支持SBS和方形等多种规格冻存盒；可对接第三方系统进行数据自动获取、可与自动化设备集成；最低可适用于-20℃环境下；支持结霜条码识别；

		读取时间 每托盘读取时间小于1s, 解码格式 支持各种托盘规格, 48, 96 等, 条码种类 Date Mateix编码、2D BARCODE编码, 相机分辨率 3888*2592, 数据接口 TXT、CSV、XML、HTTP, 电源 USB接口, 5V供电, 无需独立电源, 尺寸 (长*宽*高) 162mm*120mm*158mm, 通讯支持 USB2.0、USB3.0。
	双面打印机	数量3台, 处理器速度800MHz, 最大支持幅面A4, 类型黑白, , 连接方式有线、WIFI、USB, 扫描功能, 馈纸式扫描, 基础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打印速度28页/分钟, 双面打印, 自动双面, 端口: WiFi端口、USB。

2. 项目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页面	功能点
		首页	登陆人基本信息, 包括姓名、权限、职位、上次登录信息、当前管理内容 (用户可自定义编辑)
1	项目立项	▲立项申请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新增立项, 申请人须知页: 包含人遗管理必要性、样本库收费标准等内容 (每次立项都需通读, 完成全部进度后方可进行后续操作)
			2. 项目信息填写: 项目名称 (与课题名称一致或小于课题名称)、伦理批号、课题负责人、项目申请人信息、项目起止时间 (如有立项批文, 与批文一致)、项目中样本相关的研究内容、方法和技术路线、样本类型和预期用途多项内容, 明确项目属性 (样本库、课题组)
			3. 上传伦理批件 (含项目方案、知情同意书)、项目标书等材料, 国际合作 / 样本出境需额外上传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审批文件
		▲预方案生成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配置采集方案: 明确是否采集生物样本、临床信息 (检验检查、量表评估)、采集地点, 明确样本源要求、访视次数、每次访视是否采样、采血前要求、采血部位、采血管类型/规格/数量等信息、入排标准
			2. 制定制备方案: 可对一管或多管样本分别填写, 明确样本类型、样本保藏量/管、管数、离心条件
			3. 制定存储方案: 可对一管或多管样本分别填写, 明确存储条件、保藏时限、是否备份 (复份存储)、根据制备方案中样本管数自动计算所需占位

			4. 制定量表评估方案：选择（模糊查询、标签查询） / 创建问卷， 下载模板填写上传自动生成问卷， 问卷可编辑， 新的问卷审核通过自动加入模板库， 支持选择访视体系模板并修改， 可分别为每次访视配置检验检查项目， 可创建多套访视体系， 访视体系编辑完毕生成可预览的CRF		
			5. 填写样本源补助等其他信息		
			6. 选择预期成果形式（学术论文与报告、专利、技术标准与规范、自定义成果形式）		
			7. 预期成果分配：以河南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或河南省精神病医院为作者署名单位，标注生物样本和/或信息资源来源：河南省精神病医院生物样本库		
			申请人电子签名确认后提交		
		▲签署协议（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签订管理协议，支持CA电子签名或PDF上传		
			2. 签订保密协议，支持CA电子签名或PDF上传		
			3. 样本科研数据的返还承诺，支持CA电子签名或PDF上传		
		审核流程	1. 申请人可撤回当前申请		
			2. 项目部门负责人线上审核，可估算保藏量、规划存储位置等，审核后生成正式方案，可驳回并注明原因，审核无误后电子签名流转至样本库负责人，支持CA电子签名或PDF上传		
			3. 样本库负责人审签，可驳回或确认，确认后项目立项成功并生成样本库项目编号		
		2	项目运行	项目列表	1. 可查看负责项目的进度统计、样本生命周期、样本源访视时间轴节点完成度等
					2. 可根据不同条件统计、筛选样本源例数、样本等信息，并生成表格，支持下载；可跳转到出库
3. 显示不同类型生物样本和不同疾病代码样本源的相关数量信息					
4. 设置账号访问权限（1）课题组负责人仅可访问其名下项目；（2）申请人仅可访问其名下项目；（3）样本库员工、项目部门负责人和样本库负责人可访问全部项目					
5. 可配置执行人信息（采集、评估、各环节负责人）					
6. 项目运行中，允许方案版本变更，且不影响原版本相关提交记录，记录各方案版本信息、运行起止时间					
7. 可展示课题组下所有项目					

3		▲数据与成果返还（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可检索出库单据提交检测原始数据（要求以样本源ID命名其原始数据；根据样本源ID关联其衍生原始数据，可检索筛选）
			2. 可选择项目上传论文、专利等成果；可自动形成科研成果目录，格式同参考文献
			3. 参考国自然系统
		▲费用管理（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可核算保藏费用，支持按不同方式折扣保藏费用
			2. 每年自动核算保藏费用，生成缴费通知单，支持上传报销凭证
			3. 提醒缴费，发送至申请人和课题组负责人；长期欠费，项目部门责任人可中止项目（暂停项目申请人账号访问权限），缴费后方可恢复其权限）
	▲结项管理	1. 自动统计项目采集、出库情况，选择剩余样本处理方式，提交结项申请	
		2. 项目部门审批后结项，结项项目不可再入组样本	
	样本出库	出库申请	1. 显示出库申请流程，实时显示流程进度
			2. 填写申请人信息，提交申请使用样本的项目信息（课题名称、课题来源、伦理批号、伦理批件及其附件；若申请人为样本来源的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且课题无变动，无需重复提交伦理批件及其附件）
			3. 填写所需生物样本和临床数据信息，填写样本使用信息
			4. 可选择/推荐符合要求的生物样本或生物信息，可上传样本源ID列表限定查询列表信息，用户所选信息生成申请附件
审核流程		1. 生物样本&生物信息申请人自选后转审核，或工作人员选择生成列表确认后转审核	
		2. 非样本库所有权样本，由样本所有权人审签后流转至项目部门责任人审签	
		3. 样本库所有权样本直接流转至项目部门责任人审签	
		4. 项目部门责任人审签通过后流转至样本库负责人，样本库负责人审签通过后完成出库申请	
样本分发		1. 样本库工作人员根据出库单确认出库后签署相关单据，交接单流转至出库申请人签字	
		2. 工作人员上传 / 分发质量鉴定报告，与申请方签订样本和数据转运协议	
		3. 出库申请及其附件、出库单、交接单可下载、打印	

			4. 院外运输需留存运输温度记录文件（如有）
4	样本处置	样本处置	1. 可申请样本弃用 / 转移/所有权变更
		审核流程	1. 样本处置审批流转至项目部门负责人
5	回访反馈	问题反馈	1. 若样本质量存疑，工作人员可核查相关记录，系统通知相应环节负责人
			2. 用户可选择问题反馈-问题类别，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弹窗 / 短信）
			3. 问题调研、是否修正、修正措施、修正后通知到工作人员和用户
		分发回访	1. 可设定回访时间并提醒
			2. 进行满意度调查、收集样本质量检测数据
6	第三方样本	▲临时存储项目管理	1. 支持批量导入样本信息等，提交后流转至样本管理系统接收列表
			2. 包含申请 - 运输 - 接收等流程，文件核对完成前样本隔离保存
			3. 批量入库，系统给位、扫码捆绑二维码与样本信息，生成制备记录
			4. 根据入库 - 出库时间关联时间段内容器、环境温湿度记录
7	统计分析	样本统计	1. 可按项目、样本类型等筛选条件进行统计
			2. 从入库 / 库存 / 出库样本量等维度统计，支持按年度、月度生成统计图表（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饼图、折线图）
			3. 支持导出多种格式的数据及统计原始数据
		工作量统计	1. 可按科室、姓名、角色等筛选条件统计登记数、采样数等，统计结果和统计原始数据实现EXCEL格式等导出
			2. 标记已量化工作，不可重复计算
		▲样本源统计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 包括但不限于疾病类型、籍贯等筛选条件统计，支持省市区县乡村 街道分布统计
			2. 数字大屏看板，以滚动或轮播的方式分别展示当前项目数量、样本数量、分类存储情况、各项目名称、创建时间、项目周期、样本源数目、样本量、血浆量、血细胞量、血清量等信息
▲质控统计	1. 时间窗管理记录过程延时并备注		

			2. 显示样本异常情况、核酸质控、细胞质控、信息质控等内容
		表格填写	1. 支持配置可填写项，通过拖拽/添加创建表格，自动填写内容
	接口对接		1. 支持对接生物样本管理系统，同步样本采集、质量情况。
			2. 支持对接专病数据库系统等，同步访视数据等。
			3. 支持对接实验室管理系统，同步样本质控数据。

3. 生物样本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页面	功能点
1	项目	列表	1. 查看样本库运行中项目基础信息、方案，选择参与项目
		入组	1. 可选中项目，录入预入组样本源信息
			2. 自动审核预入组样本源是否符合项目初筛标准，如不符合提示用户
			3. 显示样本源知情同意书，如无，提示用户下载模板签署后扫描上传或电子签
			4. 选择样本源添加到采集或访视，接收生物样本或保存访视信息后状态改为已入组
			5. 用户可查看已入组样本源的样本采集及访视进度，时间轴展示节点时间及参与人
			6. 疾病变更做时间轴，记录研究者更改是否入组操作
2	容器		1. 可视化容器、样本，可显示指定样本信息，（点击样本可知道属于哪个项目，样本类型，样本量，采样次数，疾病类型，入库人信息）
			2. 容器中”冻存架“、“”行数“规格设置独立，可自定义行数及每行冻存盒数量；
			3. 无样本的架子均可重新自定义结构，且不影响已有样本架子
			4. 支持导出/打印盒子/架子/层/冰箱样本信息
			5. 可移库，生成移库记录
3	采集	列表	1. 可查看采集要求，如采血管需颠倒混匀 6~8 次、管壁标注样本信息（准确、清晰、完整）、采集量需达到采血管刻度线，信息提交要求等；可查看接收/拒收样品的标准

			2. 选择项目补充采集（是否为空腹血液、尿液是否为晨尿、随机尿等）、暂存、运输、传染病（定时更新提醒）信息，系统提醒采集时间、出生日期、温湿度（注释：采集样本所在房间的温湿度）、物料、知情、采集次数（特殊标注原因）等异常，健康/高危对照不填主管医生、样本源编号，审核无误提交
			3. 可批量填写备注信息，运输起止时间、用药等
			4. 采血管等采集容器唯一性编码扫码上传，关联采集信息，配置扫码枪
		记录	1. 可通过项目编号、样本源ID/病案号、采集日期、采集人员等信息查询采集记录
			2. 记录审核信息（时间、审核人，如过程记录存在问题，须填写样本部门质量核查记录表）
			3. 记录接收异常
		校验	1. 信息范围界定，如采集环境温度 15~30℃、湿度 10-60%、采集速度 2~5min / 每管、暂存室温≤30min、4℃≤4h、采集次数、病案号等，超出提醒
4	接收	列表	1. 可通过项目编号、采集时间等信息检索接收列表，可编辑采集信息，若需要采集信息提交人补充或修改采集信息，可批量退回采集信息到采集列表并标注修改项；若退回样本，可批量选择退回样本，标注原因并退回采集信息；若样本库处理不合格样本，批量选择不合格样本，填写不合格样本处理记录
			2. 鼠标悬停显示项目接收审核要求，核查项包括知情同意书、样本类型及数量与入库申请是否相符、容器标签是否完整（上传异常照片）、容器是否正确无破损（上传破损照片）、样本状态是否正常（异常可备注溶血、脂血；上传异常样本照片）、样本量是否充足（不足可备注体积；上传样本照片）、运输温度环境
			3. 配置拍照设备并对接（2个）
			4. 填写接收单并自动核查，异常提醒，接收时间可勾选当前自动填
			5. 确定接收后自动打印接收记录
			6. 记录审核信息（时间、审核人，如过程记录存在问题，须填写样本部门质量核查记录表）
	记录	1. 可通过项目编号、时间段、接收人、样本源ID、疾病类型、性别、姓名等信息检索记录	
	校验	1. 配置提醒项，如接收日期=采集日期、接收时间晚于采集时间等	
5	制备	列表	1. 填写样本处理信息、创建样本、自动/手动给位、绑定二维码，离心、分装时间可选当前、冻存盒编号，样本储存条

			件, 储存时间		
			2. 选择多个项目快速开始离心、结束离心		
			3. 自动统计样本的样本类型及其起始位置并记录		
			4. 确定完成自动打印制备记录		
		记录	1. 可通过项目编号、日期、操作人员检索制备存储记录		
			2. 记录审核信息 (时间、审核人, 如过程记录存在问题, 须填写样本部门质量核查记录表)		
		校验	1. 离心开始时间晚于接收时间; 血液样本1-20管离心时间不小于13min、20-40管离心时间不小于27min		
		物料	1. 耗材管理, 编辑物料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批号等。(1) 自动拖拽或手动录入冻存管批号 (冻存管二维码编号号段关联冻存管批号、冻存管板号/盒号); 自动识别冻存管批号 (2) 自动拖拽或手动录入枪头、吸管等批号;		
		设备	1. 填写离心机运行情况, 输入操作人、离心温度, 转速 (单位g) 升速, 降速, 完成一次离心用时间; 可备注异常情况		
			2. 填写生物安全柜运行情况, 输入操作人、使用起止时间、是否异常		
			3. 填写自动分血工作站运行情况		
			4. 根据项目需求, 可填写其涉及其他设备运行情况		
		6	质控	异常	1. 时间、温湿度等异常记录
				样本质控	1. 项目内质控、分批次质控、可选择质控类别设定质控频率
2. 可选择质控样本范围随机抽检					
3. 选择已验证的方法 (含质控物) 进行质控					
▲4. 质量报告应明确以下内容: 标题 (质量报告)、样本库名称、地址、发布日期、每一页都有唯一识别编号、其它生物样本和数据的质量信息、测试对象、测试方法、测试结果、采集制备保存方法、储存条件、报告批准人的姓名和职务、如不负责采集应声明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关联数据	1. 列表/添加关联数据、操作 (编辑、删除等) 时, 自动检查关联关系, 提示可能的影响				
评级	1. 可配置自动评级 (评级标准自定义) 信息, 如采集结束 4h 内接收, 超时 1h 质量评级降一等, 接收后2h内开始处理, 每超出1h质量评级降一等, 采集后是否4℃保存, 信息是否完整, 是否在4h分装完成入库, 储存冰箱是否有过故障 (升				

			温，在-40以上，联动冷链系统记录)
7	样本	列表	1. 组合查询，自定义显示列，可查看样本的完整生命周期
			2. 可将样本添加到待出库、质控、销毁
		待出库	1. 出库申请（同项目管理系统）
		出库	1. 样本证书：生物样本库的名称和地址，标准日期，报告的唯一识别编号，生物样本识别或特性，有关生物样本及相关数据的质量信息，识别或描述生物样本的方法，测试结果，测试方法，采集、制备、保存的方法，储存条件，报告批准人的姓名和职务。出库挑选样本，按项目，样本类型、日期、年龄、性别、平均年龄等，可组合查询。出库排列顺序，可定义，按冰箱位置或同一人不同采集次数等。
		转移	1. 样本单个或批量转移，可视化操作，出具样本转移单
			2. 样本整合，位置再利用
		还库	1. 可导入信息，批量归还剩余样本，重新给位
		销毁	1. 销毁流程：申请→审批→执行→单据
			2. 由样本部门发起销毁申请，选择销毁原因：符合研究方案中弃用要求、采集量超出已批准方案限定的范围、超出知情同意书限定的范围、供体要求撤销样本或退出研究、样本相关数据丢失、样本受到污染或破损、有新的研究表明样本具备潜在的风险和生物危害保藏过程导致的样本不可用，选择撤回类别：生物样本、数据、知情
			3. 审批流程：项目部门负责人→样本库质量主管→样本库负责人
			▲4. 执行记录：销毁机构/执行人、时间、样本信息、信息核对是否一致、技术和方法、包装、运输、待销毁样本照片（清晰显示二维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销毁单据可根据销毁机构/执行人、时间、撤回类别检索，可导出			
数据分级	1. 使用公开、审核（公开加密，审核后可使用）、保密（不可使用）		
珍稀样本	▲1. 珍稀生物样本自定义，可设置珍稀样本识别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疾病类型、年龄段、采集区域、样本类型，系统自动检索系统内珍稀样本并标注		
衍生样本	衍生样本管理		

8	样本源	列表	1. 组合查询，自定义显示列
			2. 用户可查看已入组样本源的样本采集及访视进度，时间轴展示节点时间及参与人（同项目模块）
			3. 可显示知情同意书并批量下载
	▲家系	显示样本源之间亲属关系，可生成家系谱	
	▲感染源	每日更新样本源感染性指标检测情况，如有感染风险及时通知样本库销毁样本	
	接口对接		项目管理、专病数据管理（样本源-时间轴）、移动端（采集预告）、医院系统

4. 专病数据库系统

序号	模块	页面	子页面	功能点
1	▲项目(与生物样本管理数据同步)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列表		1. 查看样本库运行中项目基础信息、方案，选择参与项目。
		入组		1. 可选中项目，录入预入组样本源信息； 2. 自动审核预入组样本源是否符合项目入排标准，如不符合提示用户； 3. 显示样本源知情同意书，如无，提示用户下载模板签署后扫描上传或电子签； 4. 选择样本源添加到采集或访视，接收生物样本或保存访视信息后状态改为已入组； 5. 用户可查看已入组样本源的样本采集及访视进度，时间轴展示节点时间及参与人。
2	▲问卷管理 (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模板库	模板库检索	1. 可根据问卷标签、创建人、问卷名称等信息检索问卷。
			模板库列表信息	1. 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为数字类型； 2. 模板名称：字符类型； 3. 问卷描述：用于简要描述问卷模板内容； 4. 问卷分类：从预定义的分类列表中选择，如精神检查、身体检查、认知评估等； 5. 问卷属性：适用性别、适用年龄、适用疾病类型，可自定义属性； 6. 标签：可添加多个标签；

			<p>7. 共享人：显示上传该模板的用户姓名；</p> <p>8. 备注：可填写对模板的补充说明。</p>
		模板库功能	<p>1. 下载：支持将模板以 Excel 或系统特定格式下载到本地；</p> <p>2. 复制：复制模板到私有问卷后，用户可对其进行编辑并保存为新的私有问卷。</p>
		私有问卷检索	<p>1. 检索条件：可根据问卷名称、疾病代码（遵循特定的疾病编码标准）、问卷属性、标签（同模板库标签规则）进行检索；</p> <p>2. 私有问卷列表信息：编号、模板名称、问卷分类、标签、备注等信息参数同问卷模板库。</p>
		私有问卷列表	<p>创建问卷</p> <p>1. 下载模板上传生成：支持下载模板，填写后上传生成问卷，上传文件格式为 Excel。</p> <p>2. 直接创建：用户可从零开始创建问卷。</p> <p>3. 选择模板修改：可选择模板库问卷作为模板进行修改。</p> <p>4. 问卷试用：对创建的问卷进行试用，以验证问卷是否存在问题。</p> <p>5. 删除、编辑、重命名。</p> <p>6. 删除：确认删除后，问卷相关数据从系统中永久删除。</p> <p>7. 编辑：可对问卷的问题、标签等信息进行修改。</p> <p>8. 重命名：若重名系统进行提醒。要求校验问卷名称的唯一性。</p> <p>9. 备注：可添加对问卷的备注信息。</p> <p>10. 自定义标签：添加方式和参数同模板库标签。</p> <p>11. 提交审核：将问卷提交给数据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p> <p>12. 问题类型参数</p> <p>12.1 说明：无输入要求，可设置字体（常见字体如宋体、黑体等）、字号（8 - 24 号）、颜色（RGB 格式）。</p> <p>12.2. 短文本：可设置是否必填。</p>

			<p>12.3长文本：可设置是否必填，可设置文本框行数。</p> <p>12.4单选 / 多选：可设置是否必填。</p> <p>12.5日期：可设置日期格式（如 YYYY - MM - DD 等），可选日期范围（默认无限制，可自定义起始和结束日期）。</p> <p>12.6地址：支持国内省、市、区 / 县、乡/镇、村地址选择，可设置是否必填。</p> <p>12.7滑块：可设置滑块的最小值、最大值、步长，可设置显示当前值。</p> <p>12.8图片（可进行 OCR 文字识别）：支持 JPEG、PNG 格式。</p> <p>12.9视频：上传文件大小限制可自定义编辑，支持 MP4、AVI 格式。</p> <p>12.10音频（可进行音频转文字）：支持直接录音，在线转文字。</p> <p>12.11评分组件：可为每一个选项设置分值，可计算指定问题的分值。</p> <p>12.12逻辑组件：可设置逻辑条件（如 “与” “或” “非” 等），关联其他问题的答案进行逻辑判断。</p> <p>12.13循环组件：循环内可包含多个问题。</p> <p>12.14一题多答：每个答案的类型可单独设置（如短文本、单选等）。</p> <p>12.15大题下多项小题：每个小题的问题类型和参数设置与普通问题相同。</p> <p>13. 自定义排序</p> <p>14. 问题序号生成：可选择系统生成问题序号或手动编辑录入。</p> <p>15. 问题顺序调整：可通过拖拽调整问题顺序。</p> <p>16. 问卷标签</p> <p>16.1适用疾病：从疾病分类库中选择，疾病分类库遵循国际疾病分类标准。</p> <p>16.2自评 / 他评：单选，选项为 “自评” “他评”。</p> <p>16.3平均评估时长：输入数字，单位为分钟。</p> <p>16.4适用年龄：输入年龄范围，如 0 - 18 岁等。</p>
--	--	--	---

				16.5性别：单选，选项为“男”“女”“不限”。
		问卷审核		1. 数据部门负责人可对问卷中问题进行标注。 2. 可对标注内容进行备注。 3. 可选择驳回或修改问卷。 4. 审核通过自动加入问卷模板库。
		历史记录	记录类型	1. 分为问卷记录和审核记录。
			记录信息	2. 包括操作项（如创建问卷、审核问卷等）、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如添加、删除等）。
			记录查询与导出	3. 可通过操作项、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进行查询和导出历史记录，导出文件格式为 Excel。
3	▲访视方案（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访视方案模板库	访视方案模板检索	1. 检索条件：可根据访视名称、创建人、疾病代码进行检索。 2. 访视方案模板库列表信息： 方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关联项目编号。 方案名称 方案描述：简要描述访视方案内容。 共享人：显示上传该模板的用户姓名。 备注：可填写对模板的补充说明。 访视方案模板库功能：支持复制模板到私有访视方案中进行编辑后保存为新的私有/共有访视方案。
		私有访视方案	私有访视方案列表	1. 私有访视方案列表信息：方案编号、方案名称、创建人、备注等信息参数同访视方案模板库。 2. 私有访视方案功能：可对访视方案添加 / 删除问卷，不影响此前已记录的数据。
			创建访视方案	1. 问卷添加：

4	▲ 访视	访视方案审核		<p>可通过拖拽或添加方式将问卷添加到访视方案。</p> <p>可选择模板库访视方案作为模板修改。</p> <p>2. 疾病配置：对新创建的访视方案进行疾病配置匹配的问卷。</p> <p>3. 问卷排序：可对配置的问卷进行自定义排序，可通过拖拽调整问题顺序。</p> <p>4. 加入模板库：选择是否加入模板库。</p>
			审核操作	1. 数据部门负责人可对访视方案中问题进行标注。可对标注内容进行备注。可选择驳回或修改访视方案。
			审核结果	2. 审核人可编辑修改访视方案属性信息，如方案名称、适用疾病、是否加入模板库等。
			历史记录	1. 记录类型：分为访视方案记录和审核记录。
		历史记录	记录信息	2. 同问卷历史记录信息参数，包括操作项、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
			记录查询与导出	3. 可通过操作项、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进行查询和导出历史记录，导出文件格式为 Excel。
			访视检索	1. 可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访视方案名称、访视方案编号（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等检索条件进行精确查找。
		访视列表	添加访视	1. 项目与样本源选择：选择项目，增加样本源，根据项目编号、疾病代码、年龄、性别自动匹配访视方案。年龄为整数，范围 0 - 120；性别为单选，选项“男”“女”。
			访视功能	1. 支持对访视的创建、删除、设计、重命名、备注、提醒。
			访视提醒	1. 支持微信、电话、短信提醒（移动端执行），提醒内容可自定义。
问卷填写	问卷填写流程		1. 选择项目后选择样本源列表进行问卷填写。	
	数据自动填写	<p>1. 检验单据：上传检验单据（支持 OCR 文字识别），格式支持 PDF、JPEG、PNG，自动填写问卷并保留检验单据。</p> <p>2. 病历信息：导入病历信息，如为图片 / PDF（支持文本识别），可存储指定信息。</p> <p>3. 用时计算与标记：自动计算每次访视填写问卷用时，精确到秒。标记已填写问卷，提醒</p>		

				未完成的问卷数量。
		时间轴	访视时间轴	1. 样本源访视详情中支持时间轴查看全部节点，显示每一条节点信息的填写人（用户名）。
			临床时间轴	2. 将样本源的临床数据根据项目的访视方案自动匹配至访视详情中的时间轴。
		历史记录	记录信息	1. 包括操作项、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同问卷历史记录信息参数。
			记录查询与导出	2. 可通过操作项、操作时间、操作人、操作类型进行查询和导出历史记录项，导出文件格式为 Excel。
5	▲样本源	样本源列表	样本源检索	可根据项目编号（同访视列表项目编号规则）、疾病代码（同问卷检索疾病代码规则）、样本源 ID（系统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数字类型，长度12 位）等检索条件进行精确查找。
			样本源列表	样本源 ID、编号类型（预定义类型列表）、样本源编号、姓名、项目、疾病编号（同疾病代码规则）、访视提醒（显示提醒方式，如微信、电话等）、状态（预定义状态列表）、完成度（以百分比表示，0 - 100）等信息。
			样本源功能	可对样本源的时间轴进行查看、编辑访视、结束访视。 可对列表表头进行自定义显示，可选择的表头项目。

5. 移动端

序号	模块	页面	应用类型	功能点
1	通知	采样预告	微信服务号	1. 仅样本库工作人员可选择是否接收采样预告，必向当周值班人员推送采样预告
			微信服务号	2. 显示提交人联系方式，可选择收到、驳回（信息返回到申请人，填写驳回原因）
		访视	微信服务号	接收用户本人进行中的访视提醒
		物料申领	微信服务号	1. 相应负责人接收物料申领信息

			微信服务号	2. 可选择已发放（可修改申领数目）、驳回（信息返回到申请人，填写驳回原因）
			微信服务号	3. 关联实验室系统-试剂耗材-库存
		检验检查	不通知小程序自己查	展示用户本人的检验检查单
		投诉建议	小程序	1. 向样本库投诉建议处理负责人展示新增投诉建议；向申请方展示是否受理；
2	▲访视	样本源	小程序	1. 支持用户选择项目、输入样本源ID后为样本源匹配访视体系
				2. 支持样本源已完成的问卷时间轴展示
				3. 支持进入访视和结束访视
				4. 支持向样本源（或其监护人）出示二维码，由样本源（或其监护人）完成自评量表
	访视	1. 支持填写、提交访视问卷，支持对提交后的访视问卷进行编辑修改。		
		2. 支持查看已添加样本源由其它研究者完成的问卷，不可编辑修改。		
				3. 问卷填写支持录音、录音转文字、上传图片、图片符号数目计算和比对
3	巡视	新增	APP/小程序	可通过扫描区域二维码填写巡视内容，可编辑、删除、提交巡视记录
		记录		巡视记录可按时间/区域检索，可导出
		▲查询	微信服务号	显示一周内巡视值班人员名单，提醒当天值班人员巡视（可预设早上、下午定点提醒）
4	维修	新增	小程序	支持扫描仪器二维码快速创建维修，可编辑、删除、提交维修记录，可拍照/上传故障照片
		▲进程		维修申请人可查看仪器维修进程；仪器负责人发起仪器维修，记录仪器维修内容、维修时间、维修方、联系方式，可拍照/上传维修照片；关联实验室管理系统-设备管理-设备状态
		记录		记录可按仪器名称/扫描仪器二维码检索，可导出
5	采样预告	新增	小程序	用户填写、提交采样预告，提交后仍列表显示；可修改预告内容、选择送样时间，点击确定送样，微信推送至通知-微信服务号-采样预告

		记录		记录可按项目/提交人/日期检索，可导出
6	物料申领	新增	小程序	选择项目（关联项目管理系统-物资，选择样本库提供物资的项目，方可申领），选择物料（实验室系统-试剂耗材）、数目，可编辑、删除、提交申领记录；物资最大申领数目为项目所需+10%损耗
		记录		记录可按项目/提交人/日期、物资名称检索，可导出
7	消毒	新增	小程序	填写消毒记录
		记录		记录可按区域/提交人/日期查询，可导出
8	投诉建议	新增	小程序/微信服务号	1. 显示投诉建议处理程序
		接收		2. 发起投诉建议
				1. 选择是否受理
				2. 如不受理，填写驳回原因展示于申请人“投诉建议-进程”；如受理，申请人可在“投诉建议-进程”实时查看处理进度，可选择其它投诉进程公开对象（所有相关方），可向公开对象分发任务（如验证、处理、监督）
		进程		1. 投诉建议处理流程为：验证→调查→处理（方案）→记录→通知（结果反馈）
				2. 可在线填写验证、调查、处理、记录表单，支持上传图片、音频
				3. 完成所有记录后生成投诉建议处理报告到“通知”进程，报告应包含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记录	4. 相关方点击查看报告后生成投诉建议处理记录，所有本次事件相关方均可查看此次事件记录			
记录	记录可按投诉类别/日期检索，可导出			
9	库存核实	设置	APP	1. 可上传库存核实程序、设定库存核实周期
		新增		1. 指定/随机抽取容器，指定容器数/板数，开始核实并可记录异常情况
		记录		1. 记录可按容器/日期查询，可导出
9	设置	巡视	小程序	可创建位置（房间、走廊）、环境参数（温湿度、新风、空调、氧气浓度、房门状态）、监测设备及监测参数（冰箱、液氮罐）、设备状态
		维修		EXCEL上传设备清单，系统自动识别设备和维护信息；可设定仪器负责人并关联至维修列表

		采样预告		可配置项目、默认是否取样
		物料申领		可配置物料、申领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投诉建议		可为投诉建议各流程配置表单
10	外出采样 (提供软件 功能截图)	登录	小程序	用户可扫描二维码参与采样
		初筛		初筛合格方可继续填写基本信息(临时编码管理)、自评问卷
		流程		1. 知情、采血(按顺序记录采集信息,完成后提交至生物样本管理系统-采集列表;生成送检单;标签打印内容:临时编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体测、访视-自评(同步至研究者;显示完成度)、访视-他评、补助发放;标注完成项、显示完成进度
				2. 临时编码打印贴至采血管、知情同意书、CRF量表
				3. 样本源可随时退出问卷填写,重新扫码可继续填写问卷
检查单	可对接专病数据管理系统-健康对照体检报告			
11	培训	材料	小程序	对接实验室管理系统-人员-培训-培训材料
		考核		选择考核问卷并填写提交,系统可对选择题评分,推送提交的问卷和评分至阅卷人
		考核记录		考核记录可根据时间、考核类型、提交人、出题人、阅卷人检索、下载
12	▲项目运行		小程序	项目进度、生物样本(疾病类型、人数、管数、完成度、负责人)
				访视进度
				电子签
13	实验室管理	值班	小程序	显示一周内样本处理值班人员名单
14	暂存样本		APP	配置暂存信息列表,包含:临时编号、受试者编号等;记录处理信息:接收、离心、分装、存储信息、操作人员信息。以上信息可分类查询、导出
15	接口需求			生物样本管理系统、专病数据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OCR识别系统、语音识别系统、短信服务、小程序登录快速验证、电子签字系统、redis服务等

6. 实验室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页面	功能点			
1	首页	首页展示	1. 实时显示风险信息（如设备故障、温湿度异常（正常：16℃-28℃、30%-80%）、冰箱温度异常）			
			2. 推送提醒信息（如设备校准、试剂耗材库存不足）			
			3. 展示通知信息（如待审核任务、培训安排）			
2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维护	1. 维护个人基础信息（姓名、部门、岗位、联系方式）及群组归属			
			2. 上传 / 更新个人资质文件（岗位职责说明、培训考核证明、健康档案、技能证书）			
			3. 记录个人汇报记录、出差状态与时间段（避免任务冲突）			
			4. 查看个人权限范围（如审核权限、实验操作权限、数据查看权限）			
		事件管理	1. 展示个人事件列表（含预约类：设备预约、实验室使用预约；待办类：审核任务、记录填写；完成类：已归档实验）			
			2. 支持事件状态编辑（如“待办”标记为“处理中”“已完成”）			
			3. 待办事项可按“定期 / 非定期”“频率（日 / 周 / 月 / 季度）”分类			
			4. 支持按“个人 / 部门 / 群组”维度筛选待办任务			
			5. 显示待办事项截止日期，超期任务自动标红并推送提醒			
			6. 提供事件搜索与筛选（按时间、类型、状态）			
			3	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	1. 展示样本库组织架构
						2. 支持架构调整（人员新增 / 移除、岗位职责变更、委员会成员换届）
3. 归档各委员会记录（如学术评审意见、伦理审批结果）						
4	▲人员管理	人员档案管理	1. 按“管理层 / 员工 / 临床专员 / 外部人员”分类建立人员档案			
			2. 记录人员核心信息（岗位职责、工作内容、管理路径、权限）			
			3. 支持人员档案查询（按姓名、部门、岗位），支持上传员工保密协议			

			4. 关联人员能力验证记录（如实验技能考核、合规培训成绩）
		人员培训 管理	1. 按培训类型（设备操作、安全规范、方法验证、伦理合规等）分类制定培训计划
			2. 培训类别包含：岗位培训、新员工入职培训、轮岗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新技术应用培训
			3. 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应涵盖：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工作程序、质量管理、健康和安全管理、职业道德和伦理要求
			4. 设置培训频率（岗前培训：100% 覆盖；年度复训：每年 1 次；专项培训：按需）、培训人员
			5. 上传培训材料（视频、PPT、操作手册），创建考核问卷，上传问卷参考答案，配置阅卷人，记录人员参训情况与考核结果
			6. 未完成必修培训者限制系统核心操作权限（如实验发起、设备使用），细化关联权限
人员承诺 管理	1. 收集人员“公正性 / 保密性 / 诚实性”书面承诺文件		
	2. 定期复核承诺有效性		
	3. 记录承诺违约情况及处理结果（如权限冻结、重新培训）		
5	目标管理	目标量化	1. 设置可量化目标（项目申请回复效率≤5 工作日、岗前培训率 100%、关键设备校准完成率 100%等）
			2. 实时统计目标达成情况
			3. 生成目标达成可视化报表（柱状图、折线图），支持目标值调整
			4. 目标未达标时推送预警并提示改进方向（如“岗前培训率 80%，需补充 2 名员工培训”）
6	▲固定资产	设备档案	1. 建立设备档案（标注“关键（选择类别：制备、存储、质控等） / 非关键”，记录位置、状态、责任人、采购、经费来源、原值、配件和配套材料（位置、库存）等信息）、关联SOP、快速使用手册；EXCEL上传设备清单，系统自动识别设备和维护信息；可上传多张设备、配件照片；可配置使用人（关联到培训）；可上传表单自动创建设备档案
			2. 关键设备信息应涵盖：设备名称、型号、编号（医院编号、学校编号、样本库编号）、责任人、制造商、序列号、其他唯一性标识、位置、说明书、校准、调试结果、报告和证书、下次校准日期、设备的任何损坏、故障、改装或修理、防止被改动防护措施（如需要）
			3. 设备状态：停用（原因：过载或处置不当、输出可疑数据、运行异常、显示错误、报废）、正常使用、暂停使用、

			<p>备用、借出/借入（时间、交接人、科室、单位）</p> <p>4. 为设备分区，设置区域负责人</p> <p>5. 管理设备全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验收：验收日期、科室，两次验收（初验、终验），上传验收单 - 验证：记录性能验证数据、说明书归档（使用前验证、长期未用重新使用前验证性能/准确度） - 使用：记录使用人、使用时间、实验项目 - 维护：制定维护计划（如每6个月 1 次），记录维护内容 - 维修：发起维修申请，跟踪维修进度与结果 - 校准：制定校准计划（如每年 1 次），记录校准证书 - 报废：选择报废原因：设备故障无法修复、计量检定/校准结论或结果达不到要求等，样本库审批/上传医院/学校的审批凭证，选择处理方式：粘贴明显标识并隔离存放、交回设备主管部门处理等，生成报废单 <p>6. 关联设备适用实验类型，支持设备预约与审核</p> <p>7. 自动归档设备信息</p>
		设施	<p>1. 可上传表单自动生成设施档案</p> <p>2. 管理配电箱、柜式气体灭火装置、精密空调及新风、普通空调等设施</p>
		营具	<p>1. 可上传表单自动生成营具档案</p> <p>2. 管理办公桌椅、消毒柜等营具</p>
		列表	可根据区域、设备名称、负责人等信息检索固定资产列表，可导出，可打印
7	试剂耗材	采购申请	<p>1. 可建立目录清单，选择清单中的试剂耗材/新增试剂耗材进行申请，申请信息明确：名称、规格、数量、用途、申请人</p> <p>2. 发起采购流程（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执行），跟踪采购进度</p> <p>3. 采购人可下拉选择院内申领部门（后勤保障部、维修组、信息科、医学装备部、消毒供应室、洗衣房），或院外采购</p>

		库存管理	4. 记录采购信息，支持订单查询与导出
			1. 自动统计试剂耗材库存数量，设置预警阈值
			2. 支持库存申领（填写申领人、用途、数量），记录出入库明细（时间、执行人、数量）
		危化品管理	3. 生成库存统计报表（按类型、保质期、库存状态），支持过期试剂耗材预警
			1. 单独建立危化品档案（含 存储要求、使用限制）
			2. 管理危化品全流程：
			- 采购：需专项审批（安全部门审核）
- 储存：记录存储位置（专用柜、管理员）			
- 使用：记录领用人、领用时间、数量			
- 废弃：记录废弃处理方式			
8	外部供应方管理	评价管理	1. 建立供应方档案，上传供应方资质，设置供应方考核内容（产品质量、交货时效、售后服务、价格合理性）
			2. 指定考评部门（采购 + 使用部门联合考评），建立评分标准（百分制： ≥ 80 分合格， < 60 分淘汰）
			3. 记录供应方得分、评价结果、结论（合格 / 整改 / 淘汰）
			4. 跟踪评价问题解决方案（如“产品质量不合格，要求供应商 3 日内换货”），归档沟通记录
			5. 支持供应方年度复评，生成供应商评价报表
9	方法确认	确认流程	1. 发起方法确认申请（选择确认对象：实验方法 / 仪器 / 试剂 / 耗材/参数，填写确认目的、指标）
			2. 填写确认方案（步骤、判定标准），记录确认过程数据
			3. 判定确认结果是否满足预期，不满足标注原因
			4. 生成确认报告
10	方法验证		1. 选择多种方法验证规定要求是否达标
11	实验方法	实验方法库	1. 支持实验方法创建（填写名称、原理、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
			2. 上传实验方法文档（PDF/Word），关联适用仪器 / 试剂 / 耗材
			3. 关联方法确认

			4. 提供实验方法下载，支持版本管理（记录修订时间、修订内容）
			5. 新方法审核通过后纳入方法库，旧版本标记“作废”可选择保留/删除
12	实验管理	计划与审核	1. 制定实验计划（填写实验名称、目的、时间、参与人员、所需设备 / 试剂）
			2. 发起审核流程（实验人提交→部门负责人审核），记录审核意见（通过 / 驳回及原因）
		记录与报告	1. 记录实验过程数据（操作步骤、原始数据、异常情况），支持上传图片 / 视频佐证
			2. 可选择实验记录生成实验报告（含记录数据、数据分析、结论），支持编辑
			3. 实验报告支持按实验时间、类型查询与下载
			4. 实验数据记录修改记录修改人、时间、原因
13	日常管理	6S 管理	1. 制定 6S 检查计划（频率，检查区域）
			2. 记录检查结果（合格项 / 不合格项，附图片）
			3. 跟踪不合格项整改情况（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间、验收结果）
			4. 生成 6S 检查报表，支持月度 / 季度统计
		会议管理	1. 创建会议（填写主题、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
			2. 发送会议通知（系统弹窗 + 短信/微信），支持参会人员确认（出席 / 缺席）
			3. 记录/上传会议材料（PPT / 纪要文档），支持会议查询与纪要下载
		财务管理	1. 记录实验室费用（设备采购费、试剂耗材费、维护费、培训费）、金额、审批人
			2. 支持费用报销申请（填写报销事由、金额），上传报销凭证，发起审核流程（申请人→财务负责人审批）
			3. 生成财务统计报表（按费用类型、时间），支持导出
		安全管理	1. 门禁权限管理，授权记录；洗眼器-定期检查；停电
			2. 显示生物安全预防控制措施（操作规范、防护设备使用要求、泄露应急流程）
3. 记录安全事件，填写事件原因、处理过程、结果			
安保管理	1. 显示安保措施（如安装监控、配备防毒面具）		
	2. 记录安保设备维护情况（如监控每月检查 1 次，防毒面具每年更换滤毒盒）		

			3. 记录安保事件，生成处理报告
		冷链监控	1. 联动冷链监控实时监测环境、容器温湿度、容器开关机情况
			2. 显示冷链温度异常应急预案并记录处理信息
		实验室维护	1. 发起维护申请（填写维护类型：墙面、水电、通风系统维护，申请人、时间）
			2. 跟踪维护进度（派单→维修→验收），记录维护内容、费用、验收报告、维护合同
14	▲不符合项		1. 自动识别所有已设定参数范围的不符合项（可选择生成记录、删除）；人工填写表单
			2. 选择不符合项评级
			3. 选择是否进入纠正预防
15	纠正预防		纠正预防流程：计划（改进目标、整改责任人、完成时间、措施）→执行（记录）→检查（对比执行结果与改进目标，评估成效）→处理（解决问题：有效措施标准化&推广；未解决问题：再次进入PDCA）
16	内部审核	内审流程	1. 内审员发起内部审核
			2. 关联生物样本管理-盘库、质控、接收、制备、存储、出库、方法确认、方法验证记录
			3. 记录识别到的不符合项、不符合内容、所在环节，判定能否满足预期要求、严重程度（一般 / 严重）
			4. 判定是否需要纠正预防，若为否，直接生成内审报告并记录此次内审事件；若为是，进入纠正预防流程
			5. 生成内部审核报告
			6. 内审记录支持追溯与年度统计
17	管理评审	管评流程	1. 发起样本库管理评审
			2. 关联方法验证、方法确认、不符合项、纠正预防、风险机遇、质控、室间比对、第三方质控、人遗管理的记录
			3. 收集评审所需资料（目标达成情况、内部审核结果、用户反馈、风险事件），分析样本库风险与机遇
			4. 记录管评结论与改进建议、生成管理评审报告
			5. 跟踪改进建议落实情况，生成评审记录
18	室间比对	列表	1. 显示室间比对程序、周期
			2. 登记室间比对活动信息（比对组织方、比对项目、时间、参与人员）

		记录	3. 上传室间比对报告、记录比对结果（合格 / 不合格）
			4. 如不合格，分析结果差异原因，制定改进措施，跟踪措施落实效果
			1. 比对记录支持按比对项目、时间查询
19	第三方质控		寄送本库样本（关联出库），给有资质组织，记录冷链运输信息，记录各环节人员、时间
			上传第三方质控结果、报告、证书等，关联至档案
20	人遗管理	申请与批复	1. 上传人遗许可申请材料（申请表、伦理批件、项目方案）、人遗审批件、有效年限（到期前 30 天推送提醒）
		年度报告	1. 支持上传/关联相关数据生成人遗年度报告，报告可下载
			2. 年度报告支持按年份查询
21	▲值班管理	值班安排	1. 制定样本处理/巡视值班表（按日 / 周 / 月，记录值班人员，支持假期特殊排班），
			2. 发送值班提醒（值班前 1 天系统弹窗 + 短信）
			3. 展示当前值班人员信息（姓名、联系方式）
			4. 可生成并导出月度、年度值班记录（记录中显示值班表，以便核查值班人员是否执行值班）
22	实验室成果管理	成果归档与查询	1. 上传实验室成果（论文、专著、专利、软著、奖项），自动生成成果列表：
			- 论文：标题、作者、期刊、发表时间、分区
			- 专利：专利名称、类型
			- 奖项：名称、颁发机构、获奖时间
			2. 支持成果分类查询（按类型、时间、人员）、支持下载，关联至人员-档案
			3. 统计成果数量

7. 档案文控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页面	功能点
1	文控管理	体系	1. 根据已有文件自动生成体系结构树，显示每个文件的状态、起草人、责任部门、生效日期（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 批量设置文件一审、二审审核人
		3. 可根据文件起草人、审核人、状态等检索文件
	▲列表	1. 通过最终审核的文件，可根据文件状态（使用中、已审核、待生效、修订中、历史版本、已废弃）、起草人、责任部门、其它文件属性检索文件，支持文件标题模糊查询，默认显示“使用中”文件
		2. 可批量更改“已审核”文件为发布使用，设定生效日期
		3. 可批量发起修订，填写修订目标、指定修订人
		4. 可发起废弃审核，填写废弃原因（如“文件过时”“业务终止”）
		5. 可批量分发文件，选择分发对象
		6. 可对”已废弃“文件批量发起销毁申请
		7. 显示文件全生命周期
	新增	1. 上传/创建文件模板
		2. 新增/选择模板/批量上传（Word格式）生成文件列表信息
		3. 定义文件体系、责任部门、重要级别、保密级别，添加文件标签
		4. 提供“关联文件”功能（选定已有文件关联、上传新文件关联）
		5. 新增文件在线编辑、删除、提交审核
	审核	1. 新增文件审核：一审→二审，通过列入文控列表，状态为“已审核”，驳回附审批意见并返回新增列表重新修改
		2. 修订审核：一审→二审，审核通过可选择生成新版本文件/仅更新内容，新文件列入文控列表，状态为“已审核”，驳回附审批意见并返回修订列表重新修改
		3. 废弃审核：文件责任部门审核→文控负责人审核，通过文控列表状态修改为“废弃”，自动撤回”修订“、“分发“中的废弃文件，驳回附审批意见并返回列表，状态为“废弃发起前状态
		4. 销毁审核：文件责任部门审核→文控负责人审核，通过在文控列表中删除，驳回附审批意见并返回列表
	修订	1. 显示“修订人”为账号本人的修订中文件
		2. 自动记录修订信息（修订人、修订时间、修订内容），生成修订记录

		分发	1. 普通用户显示“分发对象”为账号本人的文件
			2. 文控管理员可显示所有分发的文件，并可批量选择文件、定期发起回收
		回收	1. 仅文控管理员具有此模块权限
			2. 显示回收的文件
			3. 回收时需标记原因（如“文件更新”“使用完毕”），系统记录回收信息（回收人、时间、原因）
			4. 回收后自动失效原分发对象的文件查看 / 编辑权限
		销毁	1. 仅文控管理员具有此模块权限
2. 自动生成销毁记录（销毁方式、销毁时间、经办人）			
2	归档管理	规则配置	1. 自定义档案类别，可关联责任部门、重要级别、保密级别、保存期限、有效期限
			2. 档案自动编号规则自定义（可设置编号包含“分类代码 - 年份 - 流水号”等元素，系统自动生成唯一档案编号）
			3. 不同档案属性对应不同访问权限
	归档	1. 批量导入已整理档案（支持 PDF、Word、JPG等格式）	
		2. 可查看、编辑、删除、提交归档文件	
		3. 生成归档记录，不可编辑	
3	▲档案列表	档案列表	1. 显示所有档案列表，显示公开档案和登录账号所属责任部门文件内容
			2. 支持模糊检索、组合查询
			3. 可批量选择档案发起借阅，填写借阅用途、借阅时长、接收方式
			4. 可批量发起鉴定，填写鉴定原因
	生命周期	1. 显示档案完整生命周期（含“归档 - 审核 - 借阅 - 返还 - 鉴定 - 销毁”各节点时间、操作人）	
4	档案审核	归档	1. 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文件；档案管理员审核部门负责人提交的文件
			2. 审核通过自动列入档案列表；审核驳回需注明原因返回归档列表
	借阅	1. 不同保密级别文件对应不同审核流程	

		鉴定	1. 部门负责人审核本部门文件；档案管理员审核部门负责人提交的文件
			2. 档案保存期限到期自动进入鉴定
		记录	1. 自动生成各项审核记录
5	库房管理	结构配置	1. 支持库房、档案柜分区结构自定义
		库房	1. 可视化展示库房、档案柜、存储位置占用 / 空闲状态
			2. 支持点击查看具体存储位置的档案清单
			3. 支持档案转移
6	借阅管理	借阅列表	1. 展示历史借阅、借阅中档案列表
			2. 支持借阅流程进度实时查看（申请人可查看当前审批节点、审批人、处理状态）
			3. 审批通过后可查看借阅档案的内容
			4. 借阅到期系统自动归还，如有实体样本申请人归还时登记档案状态，档案管理员确认后完成回收
7	统计分析	统计	1. 支持在库信息统计，可按档案类别、责任部门、归档时间等档案属性统计
			2. 支持归档、借阅、销毁信息统计：
			- 归档统计：按时间段（日 / 周 / 月 / 年）统计归档数量，按归档人、档案类型拆分
			- 借阅统计：统计借阅次数、在借档案数量、逾期未还档案数量，按借阅人、档案类型拆分
			- 销毁统计：按时间段统计销毁档案数量，按销毁原因、档案类型拆分
			3. 所有统计结果支持生成图表，支持导出 Excel / 图片格式
	说明		内网使用，核心需求是实现档案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归档 - 存储 - 借阅 - 鉴定 - 销毁），实现文控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新增 - 审核 - 修订 - 分发 - 回收 - 废弃 - 销毁）

注：1. 本项目预算价含接口费，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时，中标方提供免费接入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精神病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河南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二期项目第五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离表
-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 货物属性应在“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若存在“强制节能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需注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需要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2. 节能产品是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名单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现任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综合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5年以来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

(8)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有无技术证明 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2. 序号、名称的顺序应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顺序一致。
3.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
4. 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七、技术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结合评分办法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标内容）

八、综合标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综合标内容）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不满足下列情形的供应商, 无需填写, 可直接删除格式)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